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公司所有公开/非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4 桂铁投债	124830.SH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5 桂铁 01	125700.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桂铁投	136075.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桂铁投	118568.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桂铁债	136365.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桂铁 02	114075.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桂铁 01	143066.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桂铁 02	143090.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2014 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名称：2014 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4 桂铁投债
- 3、债券代码：124830.SH
- 4、债券发行日：2014 年 6 月 18 日
- 5、债券到期日：本期债券附第 7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回购部分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未回售的部分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 6、债券余额：10 亿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7 年票面年利率为 6.89%；在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上调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7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若投资者在第 7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10 年末偿还剩余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14 桂铁投债”已按期支付了公司债券 2016 年的利息。

12、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投资者尚未到行权日期。

（二）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 桂铁 01

3、债券代码：125700.SH

4、债券发行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

5、债券到期日：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回购部分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未回售的部分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6、债券余额：10 亿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4.50%；在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15 桂铁 01”已按期支付了公司债券 2016 年的利息。

12、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投资者尚未到行权日期。

（三）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 桂铁投

3、债券代码：136075.SH

4、债券发行日：2015 年 12 月 07 日

5、债券到期日：本期债券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回购部分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07 日，未回售的部分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07 日

6、债券余额：10 亿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80%；在如发行

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15 桂铁投”已按期支付了公司债券 2016 年度的利息。

12、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投资者尚未到行权日期。

（四）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桂铁投

3、债券代码：118568.SZ

4、债券发行日：2016 年 3 月 24 日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余额：10 亿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98%；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挂牌转让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在本报告期内，“16 桂铁投”无需付息。

12、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投资者尚未到行权日期。

（五）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桂铁债

3、债券代码：136365.SH

4、债券发行日：2016 年 4 月 11 日

5、债券到期日：本期债券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回购部分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未回售的部分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

6、债券余额：10 亿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55%；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在本报告期内，“16 桂铁债”无需付息。

12、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投资者尚未到行权日期。

（六）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 桂铁 02

3、债券代码：114075.SZ

4、债券发行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

5、债券到期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

6、债券余额：10 亿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4.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挂牌转让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在本报告期内，“16 桂铁 02”无需付息。

（七）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桂铁 01

3、债券代码：143066.SH

4、债券发行日：2017 年 4 月 14 日

5、债券到期日：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回购部分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未回售的部分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6、债券余额：5 亿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4.96%；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在本报告期内，“17 桂铁 01”无需付息。

12、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发行人有权决

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投资者尚未到行权日期。

（八）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7 桂铁 02

3、债券代码：143090.SH

4、债券发行日：2017 年 4 月 24 日

5、债券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6、债券余额：5 亿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5.0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在本报告期内，“17 桂铁 02”无需付息。

第二节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0,627,611.83	9,198,051.53	1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0,999.40	2,954,577.43	21.88%
营业收入	1,344,555.78	1,571,114.54	-1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70	-86,206.41	101.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48,607.98	190,202.51	3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3.70	7,334.92	24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30.98	-540,779.00	-3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239.73	854,300.71	-17.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318.95	1,044,166.69	1.45%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2.41	2.30	4.91%
速动比率	1.73	1.82	-4.84%
资产负债率	61.56%	62.99%	-2.2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4	26.06%
利息保障倍数	0.95	0.80	18.7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6	1.06	9.6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4	0.81	28.4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第三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涉及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16年8月1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的说明》，具体如下：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2016年1月1日-2016年7月31

日，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总额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上述借款增加均为公司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或发债筹集的经营发展资金，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终结的标的额占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的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标的额较大（占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辰公司）对桂林市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 50,000 万元已逾期未收到。方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2016 年 8 月 23 日方辰公司与正中公司在广西高院进行调解，民事调解书（2016）桂民初 22 号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发，调解书确定正中公司欠方辰公司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利息 12,000 万元，合计 62,000 万元，要求正中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前一次性还清。方辰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向广西高院执行庭申请执行。2017 年 2 月收到广西高院的执行立案通知书。

（2）子公司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公司）通过委托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向广西卓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累计发放 2 亿元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卓尚公司尚欠本金 16,217 万元及利息 14,811.70 万元。

2016 年 8 月 5 日，浦发银行以卓尚公司为被告、吉大公司为第三人起诉至南宁市中院，并申请诉讼保全。南宁市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6）桂 01 民初 4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移送广西区高院处理。目前吉大公司尚未收到应诉材料，法院尚未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案件开庭时间未确定。

（3）子公司广西铁路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4 日通过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向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共计 35,000 万元，该笔委贷业务于 2015 年 7 月 4 日逾期，随后基金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南宁中院一审、广西高院二审判决及强制执行，铁路基金对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已收回 33,191.10 万元，目前还有本金 2,351.32 万元未收回。剩余本金仍在继续执行中，同时铁路基金仍有轮候冻结的 2,000 万股股票，以及柳化土地抵押和查封土地，预计该部分价值可覆盖未收回的本金。

（4）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天和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累计发放 1.8 亿元贷款，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广西天和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欠本金 180,000,000.00 元、利息 48,873,966.73 元、罚息 173,220,609.94 元、项目监控管理费 3,600,000.00 元及违约金 18,000,000.00 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以广西天和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为第三人起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7 年 1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目前本案待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判。

（5）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向广西高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累计发放 155,000,000.00 元贷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广西高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尚欠本金 155,000,000.00 元及利息 44,392,614.86 元。2016 年 5 月 3 日，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以广西高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高学英、苏安杰为被告、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为第三人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宁市中院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16）桂 01 民

初 30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广西高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55,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及监管费（截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尚欠利息为 2,542,614.86 元，2015 年 3 月 21 日起的利息及监管费，以借款本金 155,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至本案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2.被告苏安杰、高学英就上述债务向贵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高英公司名下位于南宁市吴圩镇友谊公路的土地使用权（地号：450105102001GB00141，证号：南宁国用<2014>第 638392 号）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登记债权 170,000,000 元内优先受偿。

目前一审判决已送达至各方当事人，被告高英公司未提出上诉，待一审判决生效后即可要求高英公司偿还债务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六、其他期后事项

1、关于董事长换届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11 日，我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披露《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何国林同志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17〕18 号）、《关于景东平同志任职的通

知》（桂政干〔2017〕28号），公司原董事长何国林同志到龄退休，由景东平接任董事长。

本次董事长变动是由于原董事长到龄退休，属于正常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关于高管涉嫌违纪被调查的说明

2017年2月28日，我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披露《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被调查公告》，具体内容为：根据广西纪检监察官方网站所披露的内容，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邵广毅因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审查。邵广毅被调查前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履行前述人员在公司原履行的相应职责，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前述相关人员涉嫌严重违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公司目前掌握的情况仅限于广西纪检监察官方网站所披露的内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发布进一步公告。

3、关于董事变动的说明

2017年3月17日，我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披露《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董事变动的任免文件《关于刘明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国资任字[2017]9号），公司经研究决定，刘明洪同志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李跃飞同志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不导致公司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